法學叢書
用・經典
l and Economic Law
法專論
英照講座教授
祝賀論文集
法專論
026年6月
：1000元
Treatise on
nd Economic
賀前司法院賴
教授八秩華誕
委員會特別感
法官林子儀教
工商管理學系
衡作序・筆墨
身處司法要職
智、眞誠與好
師爲學處事，
中「忠信、傳
友共」精神的
三十七篇法學
、證券與金融
題作深入研析
這不僅是當代
流，更是賴老
其治學精神的
今台灣財經法
。海內外各界
灣財經法制的
書是進入的金
選擇。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即時
接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第 231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第 18 條之 2 修正草案 兼顧少年程序權益及成少共犯案件之完整調查
司法院通過法組法修正草案 一審精緻分級 充實輔助人力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58, 32 — 司法互助監聽證據（下）
3　許凱翔／司法節能之實踐—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特別調解制度為中心（上）
4　彰化地院研習「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釐清套繪管制相關議題

司法院第 221 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第18條之2修正草案 兼顧少年程序權益及成少共犯案件之完整調查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25 日召開第 221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會銜行政院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本次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係因近年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與少年共同實施該行為之案件（下稱成少共犯案件）與日俱增，為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優先之制度精神、維護少年程序權益，並強化成少共犯案件之事實調查及證據保全，爰提出第 18 條之 2 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表示，現行制度下，少年事件及成年人刑事案件分屬不同程序處理，於成少共犯案件中，常面臨共犯關係釐清不易、證據資料難以保全，以及檢警偵查程序與少年保護程序銜接等困境；同時，是類案件亦有辨識少年是否遭成年人利用、脅迫或兼具被害人身分，必須透過法院即時提供適切保護處分之需。為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次修正係完善少年事件之移送前程序制度，以利成少共犯案件事實調查、共犯關係釐清及證據資料保全。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成少共犯案件同行程序之特別規定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有事實足認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與少年共同實施觸犯刑罰法律，且有調查共犯關係及保全證據必要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少年法院聲請核發同行書，以兼顧檢察官偵查職權之行使及少年人身自由保障。

二、明定檢察官得於特定情形下對少年為必要訊問

針對成少共犯案件，增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報請檢察官許可，經法院核發同行書後，得先將少年護送至檢察署，由檢察官本於偵查權限為必要之訊問調查，以即時釐清犯罪事實、共犯關係及少年是否遭成年人利用、脅迫或兼具被害人身分，以供少年法院參酌為適當之保護處分。

三、明定檢察官訊問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

為保障少年之人身自由及維持少年事件少年法院優先處理原則，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明定檢察官訊問後，應自少年被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連同相關卷證交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指派妥適人員護送少年至該管少年法院。

四、建立卷證移送及補送機制

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時，應併同相關卷證移送少年法院；如因情況急迫致部分關係人筆錄或相關證據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 3 日內補送，俾少年法院迅速掌握少年觸法情形，以利後續調查及審酌妥適保護處遇之必要性。

五、明定逕行、緊急同行及逮捕案件得準用相關程序之規定

增訂依第 18 條之 3、第 18 條之 4 或第 18 條之 6 規定同行、逮捕之少年，如屬成少共犯案件者，準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許可，經法院核發同行書後，得先護送至檢察官訊問，並應自同行或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及因情況急迫，得於 3 日內補送卷證資料至少年法院等相關規定，使各類成少共犯案件處理程序一致。

新制施行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 定自 115.8.1 施行

【本刊訊】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制度，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由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組「專家參審法庭」審理。新制涉及司法、醫療、社區照護等多面向制度的重大變革，精神衛生法第 91 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施行日期。

經持續推動、完善相關籌備工作後，行政院、司法院於 6 月 18 日令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5 章、第 8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並於 6 月 24 日令定，就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中與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相關之第 3 條、第 96 條及第 185 條，亦同步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有效運用人力 提升執行效能

司法院舉辦民事執行事件流程管理經驗交流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25 日舉辦「民事執行事件流程管理經驗交流會」，由民事廳林俊廷廳長主持，邀請各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科長及股長與會，就民事執行事件分流管理之實施經驗進行深度交流與研討，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執行效能。

近年來民事執行案件量持續攀升，而各地院書記官人力面臨短缺壓力，導致執行業務負擔日益繁重。士林、彰化、雲林地院先後實施民事執行事件分流管理措施，藉由設置專股辦理查詢財產、逕行核發債權憑證事件，以合理配置人力，促進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司法院期能藉由本次交流會之分享、交流及討論，精進各地院相關措施，以促進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提升執行效能，進而維護當事人權益。

交流會採實體、線上混合方式辦理，且為使各地院執行人員均能瞭解民事執行事件分流管理之實務運作方式，特別邀請士林地院陳宣如司法事務官及陳香君科長、彰化地院陳秀娟科長，與雲林地院吳憲信司法事務官分享所屬法院之實施經驗。

交流會中並由毛彥程法官說明民事執行流程管理之目標、民事執行事件管理流程之基本規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於執行程序之運用、債權人釋明責任之強化、電子債權憑證之施行等，以確保執行程序合法，並兼顧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

司法院指出，藉由本次交流會的分享、討論，希望能凝聚各地院實務智慧，推動分流管理機制因地制宜落實，各地院可視自身案件量及人力配置彈性設計，有效運用人力，並提升執行效能。

司法院第221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法組法修正草案 一審精緻分級 充實輔助人力

【本刊訊】司法院第 221 次院會亦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透過組織員額調整，精進司法審檢效能，使偵審業務運作更為順暢。修正重點有：

◆法院部分

一、地方法院精緻分級，合理反映人力編制需求

第一類法院案件量逐年攀升，現行法官法定員額上限 160 人已不敷使用，甚至需從其他地方法院借調法官填補辦案人力，徒增人事作業成本。本次修法依實際收案量將第一類地方法院進一步細分：年受理案件逾 30 萬件者列為「第一類之（一）」，庭長與法官合計上限提高至 250 人；8 萬至 30 萬件者列為「第一類之（二）」。依本次修法調整為「第一類之（一）」的地方法院，計有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等 4 所法院，其餘士林、臺南、高雄等原第一類法院則改列為「第一類之（二）」。

二、活化基層調度，擴充少家輔助網絡

為使法定員額運用更具彈性，修正草案將資格與職務相近的「庭長與法官」、「錄事與庭務員」之法定員額均採合併編列。同時，面對質、量俱增的少年及家事案件，全面調整並擴編調查保護室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專業輔助人力，以全方位協助妥適解決少年非行問題及家事紛爭。

三、臺灣高等法院定位校正，擴充專屬專業幕僚

臺灣高等法院擔負繁重司法行政與重大案件審理，受限於現行法定員額上限，需向其他法院借調法官至該院辦事，徒增人事作業成本，本次修法明定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一類法院」，配合調整庭長與法官及輔助人力員額上限，使法定員額符合業務所需實際人力。此外，為應對高度複雜的會計、財經與工程案件，明定高等法院增設「司法事務官」，又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增置「技正」。

◆檢察署部分

一、地方檢察署精緻分級，合併編列員額增強彈性

比照地方法院分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亦依案件量再予細分，同樣導入合併編列機制，將「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法醫師與檢驗員」合併計算法定員額，並調高觀護人、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佐理員的法定員額上限。

二、高等檢察署增置「檢察官助理」與「觀護人」

面對日益沉重的辦案壓力及實務需求，明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增置「檢察官助理」，並增置觀護人。

司法院期盼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透過精緻分級、員額合併編列與增列專業輔助人力，使法院、檢察署的法定員額與編制更符合實際業務需要。